

十字架上相遇

罗马书 6:23 “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赐，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，乃是永生。”

我们生活的世界有着对立面：白天与黑夜，快乐与悲伤，真实与谎言。有时，我们会用对立的事物向别人解释自己的想法。在我们降世以前，神用他的话语一直在做的正是这件事。罗马书 6 章 23 节包含了三个关于对立面的例子。第一个是“工价”与“恩赐”，还有“死亡”与“永生”，最后是“罪”与主耶稣基督。

什么是“工价”呢？它是指我们完成工作后所得到的报酬，是我们已经赚来的。“罪的工价就是死。”神正在警告我们，我们因自己的罪所得的报偿是死亡。在神看来，我们每一个人都会得到这样的报偿：“因为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”（罗马书 3:23）。这件事情是不容置疑的。

礼物又是什么呢？礼物是我们白白得来的东西。但是给礼物的人却要付出代价。“从神而来的礼物则是永生。”神为赐给我们永生付出了什么代价呢？“神爱世人，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”（约翰福音 3:16）。基督为不敬虔之人、为罪人和他的仇敌而死。请你诚实地回答：基督是为你而死的吗？

我们再来思想一下死亡和永生这组相对的概念。也许很多人将永生看作是在天堂里与主耶稣永远生活在一起。这是千真万确的，但它不仅仅是未来的事情。约翰是非常亲近主耶稣的门徒，是耶稣所爱的门徒，他曾这样描述永生：“认识你独一的真神，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，这就是永生”（约翰福音 17:3）。圣经说永生始于此时此刻，在地上，而不是在某个遥远的未来。在这一刻你就可以拥有永生，但是你必须认识神和他的儿子——主耶稣基督。在你的一生中是否曾经有那么一刻，你认识了基督并且让他成为你个人的救主呢？如果没有，你就尚未得到永生。

在罗马书 6 章 23 节，死亡不仅仅是肉体上的。为什么呢？因为死亡与永生是相互对照的。肉体的死亡会让你的灵魂归入无穷的时间，但是这还远远没有结束。如果你死去时罪未得赦免，你就要面临圣经中所说的可怕的第二次死亡（启示录 20:14）。那就是永远与神隔绝和永久的惩罚。

在所有对立的事物中，主耶稣基督和罪是最重要的。耶稣是“圣洁的、无邪恶、无玷污、远离罪人的”（希伯来书 7:26）。另一方面，我们的罪使我们成为罪人（罗马书 5:6）、恶毒的（罗马书 1:29）、污秽的（马太福音 15:18）并且与神隔绝（以赛亚书 59:2）。

但是从未有过这样的时刻，直到耶稣基督和世人的罪在十字架上相遇：“神使那无罪的，替我们成为罪，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”（哥林多后书 5:21）。主耶稣基督已经在十字架上受苦受死，为你的罪付清代价。接受他做你的救主就是领受从神而来的礼物，那就是永生。